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81號

聲 請 人 陳東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1681號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 |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8NX0037751-7 | 1  | 200 |